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1897號

03 原告 黃寧宇
04 被告 張元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
08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1 十三年十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柒拾肆元預供
1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應先經調解；而被告於調解
20 期日5日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核無同法
2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12、第436條之2
22 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
23 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併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4 為判決。

2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6時20分許，騎乘車牌
26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基隆市
27 中山區安一路往市區方向行駛，行經基隆市○○區○○路00
28 0號前，因過彎失控倒地滑行而碰撞前方之原告駕駛所有車
29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車尾，致系
30 爭汽車受有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31 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給付原告1萬7,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系爭汽車行車執照、估價單、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本院卷第13頁至19頁)為證，並有基隆市警察局113年9月24日基警交字第1130044328號函附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為自認，可以相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7,1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法官　陳湘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5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洪儀君